

稅務新聞 106-0821

- 一、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於 9 月 1 日登場。
- 二、 中區國稅局 AI 客服將於 9 月 20 日正式上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不打烊的稅務諮詢服務。
- 三、 公司兄弟分割 享租稅優惠。
- 四、 公司解散清算，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及欠稅，清算人未依法聲請宣告破產及按稅捐受清償順序繳清稅捐，應負繳納義務。
- 五、 百元販賣機熱賣 稅局盯上了。
- 六、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若短代徵證券交易稅如何辦理補繳。
- 七、 政府舉辦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採分離課稅，免列報所得，扣繳稅額亦不能申請退還。
- 八、 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嘛也通。
- 九、 終止三七五租約給付之補償費低於標準者其差額不課贈與稅。
- 十、 被繼承人生前未獲清償之借款，繼承人應據實申報遺產債權。
- 十一、 減免…有三年列管限制。
- 十二、 新聞中的法律／共享單車收押金 政府要管管。
- 十三、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應依時限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十四、 對大陸九寨溝縣強震賑災個人申報捐贈列舉扣除規定。
- 十五、 營利事業列報之交際費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者不得列報。
- 十六、 購買二手屋時應注意該屋是否有行號設籍，以免被國稅局核定租賃所得。

一、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於 9 月 1 日登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目前尚無申請延期申報之規定。

有關 106 年度營利事業之暫繳申報規定，該局摘要說明如下：

一、免辦理暫繳之營利事業

- (一) 依 105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二)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 98 條之 1 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三)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四)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五) 105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應納稅額或 106 年度新開業者。
- (六)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二、應辦理暫繳之營利事業，可採人工或網路申報並選擇下列申報方式(二擇一)：

(一) 一般申報

依 105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辦理申報。若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稅額後，得免辦理申報。

(二) 試算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06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17% 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三、採人工或網路申報應檢附之資料

(一) 人工申報

營利事業於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後，檢具暫繳稅額申報書、繳款書證明聯及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一併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二) 網路申報

營利事業除逾期及特殊會計年度之申報案件外，於申報期間內經由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並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所轄稽徵機關，或於該期間以網路方式上傳附件。

四、選擇試算申報應檢附之資料

(一)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二) 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

(三)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

(四) 暫繳資產負債表

(五) 106 年度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

(六) 106 年度暫繳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七)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319】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家慧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6939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中區國稅局 AI 客服將於 9 月 20 日正式上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不打烊的稅務諮詢服務

中區國稅局今年即將推出線上文字客服--AI 小吉，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稅務諮詢服務，邁出稅務機關 AI 應用之重要里程碑。

中區國稅局表示，每年在所得稅結算申報五月當月及年底、年初期間，是民眾詢問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疑難問題的高峰期，因來電量太多，以致諮詢電話應接不暇，導致民眾電話無法進線，也造成服務品質及服務效能不如預期；對於一般忙碌上班族而言，白天工作無暇處理稅務問題，待下班有空時，卻也是國稅機關的下班時間，無法及時得到所需要的諮詢服務。

因應民眾上網普及率高，且 AI 人工智慧技術衍生出的聊天機器人(ChatBot)已經具備自然語言理解能力，中區國稅局首創利用該類機器人系統的特點，結合稅務專業，建置出雲端 AI 智能客服機器人--AI 小吉，活潑可愛的中區國稅局吉祥物小吉將透過資訊及科技化身為 AI 機器人，在網路雲端為民眾解答稅務問題，民眾可以聊天方式自由發問，AI 小吉將會分析民眾提問的語意、判斷比對後直接提供答案，民眾只要連上中區國稅局官網，點選 AI 小吉，將可享受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稅務服務。

由於稅法規定相當龐雜，考量每年年底是贈與稅申報高峰期，所以中區國稅局首波以贈與稅及遺產稅為主軸，預計於 9 月 20 日起正式上線，未來將逐步擴增至綜合所得稅甚或其他稅目，歡迎民眾至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實際體驗 AI 小吉為大家帶來的便捷服務。

民眾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陳敏慧

電話：(04) 23051111 轉 8911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兄弟分割 享租稅優惠

2017-08-21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發布解釋令，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兄弟分割樣態進行分割，也適用企業併購法的租稅優惠，享有免徵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印花稅、契稅及記存土地增值稅，有意組織重整的企業將可受惠。

去年1月8日新上路的企業併購法，為利企業進行併購，增訂母子公司間分割的簡易股份轉換類型；即公司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的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的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者，可享有租稅優惠。公司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的股份作為支付對價，可分為母子分割、支付對價給「被分割公司」，及兄弟分割、支付對價給「被分割公司股東」兩種併購樣態。企併法第39條第1項有關併購的租稅優惠，外界解讀只適用母子分割的併購樣態，至於兄弟分割樣態是否適用，或有疑義。財政部日前發布解釋令，兄弟分割樣態，也准用免徵證交稅、營業稅、印花稅、契稅及記存土地增值稅租稅優惠，擴大租稅優惠適用範圍。解釋令也核釋，公司依企併法第39條第1項進行分割、收購或合併，「全部對價」的定義，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管會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認定。

公司依企併法分割租稅優惠規定

適用併購樣態	母子分割、兄弟分割
租稅優惠	移轉的有價證券免徵證交稅、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移轉的貨物或勞務不課徵營業稅、土增稅准予記存於受讓分割公司
列管限制	三年內被分割公司股東合計持股低於原取得對價65%時，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的土增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公司解散清算，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及欠稅，清算人未依法聲請宣告破產及按稅捐受清償順序繳清稅捐，應負繳納義務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公司解散清算時，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及欠稅，清算人未依公司法規定聲請宣告破產而又未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按稅捐受償順序繳清稅捐者，應負繳納義務。

該分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規定：「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該分局說明，如公司於解散清算時，其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及欠稅，清算人即應依公司法第 89 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並將其事務移交破產管理人，其職務即為終了，亦無負責清繳稅捐之問題。故清算人未依公司法規定聲請宣告破產而又未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者，即應負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規定繳清稅捐之義務。

該分局呼籲，公司組織之清算人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清算程序，以維護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使用。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廖純純

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百元販賣機熱賣 稅局盯上了

2017-08-21 00:36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百元販賣機」近期在各大商圈大流行，小小一台販賣機，就能做起商店生意。賦稅署提醒，百元販賣機依法要課營業稅。販賣機明顯處，應標示營業人名稱、地址、電話、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以識別有無辦理營業登記。 記者林伯東／攝影

「百元販賣機」近期在各大商圈大流行，連外國旅客來台都指名要「抽抽樂」。賦稅署提醒，百元販賣機屬「選物販賣機」的一種，就像扭蛋機，要依法課營業稅。小小一台販賣機，就是一間微商店。

「百元販賣機」就是花一百元或二百元塊，可隨機抽一盒，有賭運氣的性質，但也有「開箱」的驚喜。消費者有機會花小錢但抽到P S 4之類的超級大獎，但更常見的是抽到自拍棒、傳輸線或撲克牌等低廉小物。

近期許多網友瘋「清台」，挑戰將一台百元販賣機買光光，再一一開箱，看看抽到了哪些東西，並將過程放上臉書分享，雖然多半抽到的東西都讓人「很無言」，但仍在街頭引起熱潮。

國稅局表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的商家，在開始營業前，要向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等明細資料，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營業登記。販賣機明顯處，應標示營業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來識別。

至於各地方政府近期則進行年度娛樂稅稅籍大清查，實地至商家查訪營業狀況。包括夾娃娃機、兒童投幣式電動搖搖車等機動遊樂設施，因具娛樂性質，

必須課徵娛樂稅。

究竟百元販賣機要不要課娛樂稅？賦稅署官員表示，自動販賣機種類很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管理、屬電子遊戲機的夾娃娃機要課娛樂稅，應按每台每月查營業額標準計徵娛樂稅；選物販賣機如果功能與一般自動販賣機相同，如販賣飲料或扭蛋等，則屬於買賣行為而不具娛樂性質，不須課徵娛樂稅。

不過，若屬具娛樂性質的選物販賣機，例如只要投足金額就有一定能夾到娃娃的新一代娃娃機，還是要課娛樂稅，但徵收率會比一般屬電子遊戲機的夾娃娃機低。

娛樂稅為地方稅，每月課徵各縣市稅率皆不同，根據各地方稅處報送資料顯示，娛樂稅課徵家（件）數逐年減少。根據財政部統計，去年娛樂稅課徵家數逐年減少至一萬四七二八家、稅收也衰退至十五點二億元。

【2017/08/21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若短代徵證券交易稅如何辦理補繳

陳先生來電詢問，購買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誤以股票面額計算成交總價額，致短代徵證券交易稅，如何辦理補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按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課徵，由代徵人(即買方)以雙方議定的實際成交价格，按稅率千分之三計算稅額，代徵並填報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案陳先生誤按股票面額計價向出賣人代徵並報繳證券交易稅，因股票實際成交价格大於面額，致有短徵證券交易稅的情形，應於國稅局查獲前，重行按實際成交价格計算應代徵證券交易稅差額，並在繳款書上註明：「補繳○年○月○日繳納(交割日○年○月○日)稅款差額」字樣。

該局提醒民眾，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9條之1規定，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應賠繳該短徵、漏徵稅款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1倍至10倍之罰鍰，請代徵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時，按實際成交价格填報，以免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廖股長 06-2298046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政府舉辦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採分離課稅，免列報所得，扣繳稅額亦不能申請退還

公益彩券常因連續多期未開出，累積了鉅額彩金，吸引民眾紛紛掏出荷包，試試運氣，期待受到幸運之神眷顧，如果您是那位幸運兒，可要特別注意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舉辦的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稅款。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既係採分離課稅，因此中獎人在辦理中獎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免將中獎獎金申報為所得，同時，獎金的扣繳稅額也不能抵稅或申請退還。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購買 2 注公益彩券均幸運中獎，中獎獎金分別為 2,000 元及 20 萬元，依稅法規定，獎金 2,000 元部分免予扣繳，另獎金 20 萬元部分，則需扣取 4 萬元稅款；而甲君當年度購買公益彩券中獎的獎金 20 萬 2 千元不用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已扣取 20%稅款 4 萬元，也不能用來抵繳綜所稅的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侯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60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嘛也通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提升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便利性，財政部已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以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為提供多元化之申報憑證，達成網路取代馬路之目標，財政部於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並開放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金融憑證辦理網路申報，相關配套作業系統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已上線提供服務，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或贈與稅電子申辦程式並安裝，於規定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辦理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若有依法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請於申報上傳成功之隔日起 10 日內寄送至稽徵機關，以免影響權益。民眾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秀平

電話：05-7820249 轉 108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終止三七五租約給付之補償費低於標準者其差額不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其終止租約之認定，應以縣市政府核准登記之日期為準。另地主及佃農雙方如經協議以低於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標準給付補償費者，因其差額非為債務免除情事，不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被繼承人生前未獲清償之借款，繼承人應據實申報遺產債權

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除參考國稅局提供的遺產清單申報外，被繼承人若有借款給他人或企業，並不會在遺產清單上，繼承人應主動查明申報，以免因疏忽漏報而導致補稅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審查遺產稅案件時，發現很多子女不清楚父母的資產狀況，或僅知父母有借貸或投資，但不清楚資金往來情形，而漏未申報該項遺產，但是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止，借款給他人、企業或對投資的公司遺有股東往來等債權，也屬於遺產的範圍，繼承人應主動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日前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從其投資經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發現被繼承人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情形，進而查獲漏報被繼承人股東往來應收債權金額 750 餘萬元，除補徵遺產稅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為服務民眾，提供被繼承人之財產歸戶資料及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該資料僅供繼承人申報遺產稅之參考，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財產，宜先向被繼承人生前投資之公司或往來銀行等，詳細查明被繼承人遺留財產狀況，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遺產遭查獲而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減免…有三年列管限制

2017-08-21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公司以兄弟分割樣態進行分割，享受的租稅優惠有「三年列管限制」；被分割公司在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公司股東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的 65%時，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的土地增值稅。

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則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訂有租稅優惠的「列管限制」，基於權利及義務的衡平性，公司以兄弟分割樣態進行分割，除了準用租稅優惠規定外，「列管限制」也一併適用。A 公司（被分割公司）的獨立營運部門分割出來後，獨立營運部門的不動產要移轉給 B 公司（受讓分割公司），依法是由原土地所有權人、A 公司負擔土地增值稅，但准許記存在 B 公司。

但被分割公司 A 在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公司股東轉讓對價取得的股份，致合計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的 65%時，被分割公司 A 應補繳記存的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 B 負責代繳。

【2017/08/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新聞中的法律／共享單車收押金 政府要管管

2017-08-21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整理

邱柏青

無樁式共享自行車 oBike 登陸台灣，根據其官網公告的使用原則，用戶在用車之前，必須支付新台幣 900 元的押金，引發質疑。oBike 上周宣布，即日起在台灣實施「免押金」，已成為 oBike 會員的用戶，可隨時辦理 900 元押金退款。

押金在法律上是以擔保為目的，承租人在租期終止且無違約行為時，照理出租人必須全數返還押金，不能扣押或扣減。若 oBike 是以押金形式收取資金，顧客使用時沒有任何違規使用情形時，公司須完整歸還顧客押金 900 元，不得以手續費為由扣押。

依據《銀行法》第 5 條之 1 條，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即為「收受存款」；又第 29 條也明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在悠遊卡剛問市時，沒有相關法源依據，金管會曾要求悠遊卡公司將無記名卡之押金交由國內銀行辦理信託。現在金管會在 oBike 案上也是相同態度，其考量為 oBike 目前在台登記屬於網路科技公司，資本額僅 400 萬元，從事自行車租賃業，並非法律上所規定的金融機構，若收取客戶押金後再轉作投資或他用，這部分則有違反《銀行法》的疑慮。

oBike 目前吸引這麼多人註冊，據報導已收進約 4.5 億元的款項，且宣稱該筆款項皆放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中，又稱該帳戶並非金管會所要求之信託專戶。

一般如銀行等金融業者在收受存款時，都必須提列足夠的準備金，來因應存款戶短期大量領取與保險業給付的需求，但 oBike 並不受相關法規限制，又目前除了仍無法確定總額約 4.5 億元的押金是否有挪移去做其他投資使用外，更發現有押金流到香港，因此這些資金可能部分並非在台灣託管。

主管機關在這個案上，該如何保護消費者最後可以拿回完整的 900 元押金，是攸關消費者權益的問題。

看中國大陸的例子，近五年有三家共享單車業者，都是用類似的商業模式集資，同時利用財務槓桿操作原理，以公司資產來大量募資。然而，由於無樁共享單車在實際管理上不是很方便，業者很難追查腳踏車的位置或是車輛狀

況，因此很容易發生經營上的問題，導致過去曾出現公司倒閉時，不僅融資的資金會被騙走，押金同時也可能一同被拿走，讓消費者求償無門的案例。

以目前國內討論方向來看，政府正在研議 oBike 車輛可否占用公共空間，假設日後政府公布法令禁止該公司單車不可占用公共空間，可能導致 oBike 有退出市場的風險，這時候，oBike 公司是否有足夠的準備金供消費者領回全額押金，引發關切。

撇除公司是否正當經營，針對類似個案，主管機關應端出相關法令因應，協助消費者確保未來押金可領回，不管是明文要求業者做信託，或是訂定款項專戶中的運作規則也好，至少必須依據風險計算，強制業者必須在款項戶頭中保持一定水位的資金來為緊急狀況做準備，保護消費者權益。

【2017/08/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應依時限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為鼓勵消費者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並提供消費者可線上查詢資訊以及參加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抽獎的活動，因此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須於開立後48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至遲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7日內，完成買受人接收及由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空白未使用、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也須依前揭規定辦理，以保障消費者之兌獎權益。

該所也提醒，在使用電子發票作業要點中有規定，若是營業人的疏失，造成消費者無法兌領獎金，如重複或是錯誤的字軌號碼，或漏未上傳至財資中心等，可以由開立電子發票的營業人負責償還中獎獎金。民眾可在消費48小時後，到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查詢業者是否有確實開立發票，若無可向財資中心申訴。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股 呂股長

聯絡電話：(05) 2062141 轉 300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對大陸九寨溝縣強震賑災個人申報捐贈列舉扣除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大陸四川省九寨溝縣強震災情慘重，民眾詢問對該災區捐款，可否列報捐贈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

該局指出，個人對大陸地區的捐贈，應該要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且該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許可，沒有經過許可或個人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透過經大陸委員會核准的慈善機構或團體的賑災專戶，註明對四川省九寨溝縣大地震賑災捐款之捐贈，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得列為捐贈列舉扣除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相關規定，俾能合法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列報之交際費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者不得列報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支之交際費，經依規定取有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者，應予認定」，營利事業如有申報交際費應依照規定辦理。

該局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當年度申報營業收入與上期相比僅微幅成長，惟列報交際費較上期增加約 20%，其支出顯屬異常。依甲公司提示相關明細資料，發現其中含有購置大批手錶等產品金額近 500 萬元，經請甲公司說明其前揭費用與業務之關連性及用途，惟該公司無法提示相關資料佐證其購置手錶與業務確有關連，尚難認定該購置手錶等之支出核屬與營業有關。爰此，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暨查核準則第 80 條之規定，所列報購置大批手錶等產品金額予以剔除，並補徵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使用。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廖純純

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購買二手屋時應注意該屋是否有行號設籍，以免被國稅局核定租賃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4 年初購得二手屋，經本局查得該屋有 A 公司設籍營業，故參照當地一般租金及費用標準核定租賃所得 11 萬餘元，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君主張該屋係向該公司負責人所購得，購買後僅供自住，並未出租他人使用，亦未同意由該公司繼續設籍營業，應係賣方於出售後仍未將營業設籍地址遷出所致。經本局函查結果，該公司於甲君購買該屋後確實未在該址營業，與甲君主張吻合，遂註銷原核定租賃所得。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於購買不動產時，如購買後僅供自住，並未出租他人使用，應注意該屋是否有公司行號設籍而未遷出，若有稅籍未遷出之情形時，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查明辦理稅籍遷出事宜，以免遭國稅局核課租賃所得，造成徵納雙方不必要之爭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106-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